

#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8执3947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城中东路608号。

负责人：宋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张 [REDACTED]，户籍地河北省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杨 [REDACTED]，户籍地河北省 [REDACTED]。  
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9)沪闸证执行字第4号公证债权书，于2019年5月22日向被执行人张 [REDACTED]、杨 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两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执行中，本院于2019年8月15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张 [REDACTED]、杨 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崧文路388弄20号202室的房屋。执行中查明：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

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系上述房屋的第一抵押权人，本院又系正式查封的法院。现两被执行人至今不履行债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 [ ]、杨 [ ] 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崧文路 388 弄 20 号 202 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       张 嵩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倪 鸿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诸文芳

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

书 记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严文琪